

日 本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2007年,日本是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07年中日双边贸易总额为2360.2亿美元,同比增长13.9%。其中,中国对日本出口1020.7亿美元,同比增长11.4%;自日本进口1339.5亿美元,同比增长15.8%;进口增幅高于出口增幅,中方逆差318.8亿美元。

2007年中国对日出口的主要商品是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有线电话、电报设备、服装及衣着附件等。自日进口的主要商品是电机、电器、音像设备及其零部件、钢铁、有机化学品、车辆及其零部件、塑料及其制品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07年底,中国公司在日本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6.8亿美元;累计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96.4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7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日本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1160.3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7年,日本对中国投资项目1974个,实际使用金额35.9亿美元。截至2007年底,日本累计对中国直接投资项目39688个,实际投入金额615.6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日本关税法律体系主要由《海关法》、《海关关税法》、《临时关税措施法》等构成。现行海关税则为2008年1月版。日本财务省是关税管理制度的制定机构,财务省下属海关是执行机构。

日本进口关税的税率种类分为两部分:一是由国内法规定的关税税率,二是由国际协定规定的关税税率。由国内法规定的关税税率包括一般税率、临时税率、特惠税率、适用于个人随身物品的简化税率,以及适用于小件包装的简化税率。临时税率在某段时间内代替一般税率。特惠税率适用于符合某些条件的指定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由国际协定规定的关税税率分为WTO协定税率和自由贸易区税率。日本对98.8%的进口产品规定了WTO协定税率;对鱼、甲壳类、紫菜等渔业产品,汽油,木头及木制品没有

规定 WTO 协定税率。日本进口关税税率适用的优先顺序依次为特惠税率、WTO 协定税率、临时税率和一般税率。

特惠税率主要是通过日本的普惠制授予进口产品。《临时关税措施法》对日本普惠制做了基本规定。日本的普惠制起源于 1971 年,中国是日本普惠制的受惠国之一。特惠税率适用于部分进口农产品和所有进口工业品。其中,对于农产品,日本实行“肯定列表”制度,仅对特定产品适用特惠税率,目前主要涉及除鲤鱼、金鱼以外的观赏性活鱼、松茸菇、笋干和食用香料。其中,除笋干的特惠税率为 7.5%外,其他三类进口产品的特惠税率为零。对于工业品,日本实行“否定列表”制度,对除皮衣、夹板、生丝等特殊产品以外的其他所有工业品均适用特惠税率,一般为零税率。对于手套、合成纤维制成的纺织品,以及地毯等一些产品的特惠税率不是零税率。但对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适用普惠制的进口产品均适用零税率。

2007 年 1 月 1 日,日本财务省发布第 158 号通告,公布了新的日本进口关税税则。其中,日本对 HS 编码第 2620、2710、3825、4911、8508、8513、8543 税则号和第 90 类下的产品描述做了修改。

2007 年 3 月,日本发布了《海关关税法》修正案,主要内容包括:改善通关制度,强化海关的水陆口岸监管;扩充特惠关税;延长暂定关税的适用期限等。该修正案规定,日本根据 WTO 香港部长级会议宣言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免税免配额措施的适用范围,追加特惠税率的适用对象。

2008 年 1 月,日本财务省向国会提出了《海关关税法》部分修正法案,其中的一项修改内容是以振兴蚕丝业和绢业为目的,将生丝追加为适用关税配额的产品。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2006 年财政年度,日本的简单平均适用关税水平为 6.5%。其中,WTO 定义下的农产品简单平均适用税率为 18.8%,非农产品为 3.6%。

2007 年 2 月 14 日和 3 月 13 日,日本财务省海关官方网站公布,自 2007 年 8 月 16 日起,停止对来自所有受惠国或地区的 HS 编码第 4602 号下的某些竹制、藤制或其他编结材料制的编结品,第 55.12 到 55.16 号下的某些纤维制的机织物,以及第 5801.31 号下的割绒的灯芯绒产品适用特惠关税。

2007 年,日本继续大幅取消专门对中国产品适用的特惠关税税率。2007 年 3 月 31 日,日本海关发出通知,对来自中国部分鱼类、甲壳动物、氧化铅(铅黄、黄丹)、苏打粉、竹制藤制等席子席料、陶餐具、剪刀、厨房餐桌用具、睡袋、焰火、桌布、毛皮及毛皮制品、竹串、木材制品、毛毯、床上用品、真丝领带等产品不再适用特惠关税。日本海关官方网站还公布,自 2008 年 2 月 16 日起,HS 编码第 76 类项下的产品,以及 HS 编码第 3502.11 和 3502.19 税则号项下的产品停止适用特惠关税。

2. 进口管理制度

《外汇及外国贸易法》、《海关法》、《进口贸易管理令》和《进出口交易法》是日本管理进出口贸易的主要法律。日本经济产业省和海关是日本政府实施进口管理的主要

部门。

根据《进口贸易管理令》和《进出口交易法》的规定,日本禁止进口的产品主要包括毒品、枪支弹药、炸药、化学武器材料、可能用于生物恐怖活动的细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假钞、影响公共安全和道德的书画、儿童色情产品等。

除禁止进口产品之外,《进口贸易管理令》和《进出口交易法》还规定,部分产品必须获得审批方准进口,包括自特定原产地或装运地进口的特定产品、须经主管大臣事前确认才能进口的产品和须向海关提交特定文件的产品等,具体包括未签署《国际限制捕鲸条约》的国家原产或装运的鲸及其制品,以中国、朝鲜及中国台湾省为原产地或装运地的鲑鱼、鳟鱼及其制品,来自公海的海生哺乳动物、鱼贝类、海藻等及其制品等。

此外,日本还对大米、部分水产品等农产品以及《华盛顿公约》附录 I 中规定的动植物及其派生物,《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规定的物质等实施配额管理。

3. 出口管理制度

日本以《外汇及外国贸易法》、《进出口交易法》和《出口贸易管理令》为主体的出口管理法律体系,规定了出口限制、技术提供限制和出口的事前审批、事后审查等制度。另外,日本不仅是《瓦森纳协定》的成员,同时也加入了绝大部分国际出口管理体系,包括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对相关国际条约所规定的货物实施审查、许可等出口管理措施。

经济产业省是日本管理出口贸易的主管部门。其他相关的出口贸易管理部门还包括:日本海关、财务省、日本银行及授权外汇银行。

全面控制制度是日本近年为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技术流出而采取的出口管制制度。从 2002 年起,由政府收集信息,制定并公布《全面控制出口管制外国最终用户名单》(以下简称“《名单》”),每年 4 月修订一次。日本出口企业在向被列入《名单》的企业和机构出口有关敏感货物、技术时,须向日本经济产业省进行“事前咨询”。该项措施实际上是审批,如得不到该省认可,货物或技术不得出口。

4. 贸易救济制度

日本负责贸易救济的机构是财务省、有关产业的主管省和经济产业省,但终裁权由财务省单独行使。

日本贸易救济制度主要由下列法律法规组成:《海关关税法》、《反倾销和反补贴命令》、《关于反倾销及反补贴程序的说明》、《外汇及外国贸易法》、《关于紧急关税的政令》、《关于产品增加时的紧急措施的规程》等。

2007 年 4 月,日本部分修改了《与反补贴税以及反倾销税手续有关的指南》,对“关于特定货物生产及销售符合市场经济条件的事实”有关内容做出了修改,修改涉及 1994 年《关于反倾销税的政令》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根据修改,对于原产地为中国和越南的特定生产商,“关于特定货物生产及销售符合市场经济条件的事实”包括以下事项:(1)生产者关于价格、费用、生产、销售以及投资的决定是基于市场原理进行,不存在对这些决定的政府(货物原产国的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公共机关)重要介入的事实;(2)主要

投入(原材料等)的费用反映市场价格的事实;(3)劳动者的工资是根据劳资双方的自由交涉决定的事实;(4)政府(货物原产国的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公共机关)没有对生产手段进行所有和管理的事实;(5)其他财务大臣认为合理的“关于特定货物生产及销售符合市场经济条件的事实”,且在调查开始时通知生产者的。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基本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日本贸易投资法律体系主要由《外汇及外国贸易法》(简称“《外汇法》”)、《进出口交易法》和政府公布的相关法令、省令、告示、进出口注意事项等构成。经济产业省(METI)是日本贸易和投资的主要管理部门,财务省及其下属机构海关、农林水产省、厚生劳动省、日本银行等政府机构均涉及部分贸易及投资管理方面的职能。日本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进行审批所依据的法律是《外汇法》。1992年以前,《外汇法》对外国的投资实行事前审批制度;1992年后,改为事后报告制度,原则上对外国的直接投资给予自由化。1997年,《外汇法》又作修改,对外资仍采取事后报告制度,但涉及国家安全,妨碍公共秩序和公众安全的行业等,实行事前申报、审批制度。行业分类基于2002年3月7日日本总务省第139号告示《日本标准产业分类》。

2. 利用外资产业政策

目前,外国对日直接投资,除农林水产业、矿业、石油业及皮革和皮革制造业等“四大例外行业”外,原则上均实行自由化。但在具体实践中个别行业的市场准入仍很困难。例如建筑业,由于日本尚未开放劳务市场,加之本国固有的承包、分包体系,外国企业很难进入日本建筑市场。再如海运业,在日本的现行港运体制中,外国船公司只能租用码头,而无法进入码头装卸等服务市场。而根据《船舶法》的有关规定,日本国内海运市场,原则上只对日籍船只开放,虽然不限制外国企业对国内海运事业的直接投资,但必须在日本国内设立企业后方可进入该行业。

2007年9月,日本经济产业省公布了《对内直接投资等相关命令部分修订命令》等,对事前申报许可的行业范围和交易范围等进行调整,主要包括:(1)为防止安全保障上重要技术流出,而将《出口贸易管理令》附表中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的通用产品及尖端零部件的制造业纳入事前申报制度对象范围;(2)为维护国防产业技术基础,将武器、飞机制造和修理相关软件业纳入事前申报制度对象;(3)与关联子公司从事限制性行业交易也纳入管制对象。此项政策调整自2007年9月28日起施行。

3. 税收政策

(1) 企业所得税(法人税)

在日本,针对法人征收的所得税(法人税)主要包括对法人的应税所得征收的国税(约30%)和地方税。而地方税又包括即使没有应税所得,也要缴纳以公司的规模等为计税标准的均摊税和外部标准税。这样,包含地方税后的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约为42%左右。另外,如果以法人税等的纳税金额除以税前本期净利润算出的实际负担税率来看,多数情况下要超过上述的实际税率。

(2) 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所得征收税款,其税率采用以应纳税收入金额分别乘以 10%、20%、30%、40%及 50%以上的超额累进税率,可以从总收入中扣除的减免项目很多。以夫妇二人加两个孩子为例,其实际税率如下:总收入 1000 万日元的实际税率约为 8.6%,总收入为 2000 万日元时实际税率约为 22%。对于个人所得所征收的税款,采用代扣扣缴制与自我申报制相结合的纳税方式。

4. 主要投资促进政策

目前,日本政府已确立 5 个地区为“促进对日投资地区”:(1)大阪府、大阪市、东大阪市、茨木市;(2)仙台市;(3)兵库县、神户市;(4)广岛县、广岛市;(5)福冈县、北九州市、福冈市、山口县、下关市。主要优惠措施有:(1)根据日本《促进进口和对日投资法》,对投资于被日本政府认定为特定对内投资的制造业、批发业、零售流通业、服务业等 151 个行业,出资比例超过 1/3 的外国投资者,日本政府提供优惠税率和债务担保。外资企业成立 5 年内所欠税款可延长到 7 年缴纳;(2)日本政策投资银行为外国投资者或外资企业在设厂、设备投资、研究开发、企业并购等方面提供融资;(3)各地方自治体(都道府县、市町村)制定地方性法规,减免外资企业事业税、固定资产税、不动产取得税,并给予资金补贴,帮助企业顺利开展各项筹备活动,对购置厂房建筑物、设备投资、流动资金等提供融资的便利;(4)日本中小企业与特定外资企业有一定金额以上的商品和劳务交易时,经当地政府确认,可获得信用保证协会的信用担保,获得 2.35 亿日元以内的贷款额度。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新公司法解禁“三角并购”制度

2007 年 5 月 1 日,日本《公司法》中规定的“三角并购”制度正式解禁。所谓“三角并购”,是指某外国企业首先在日本设立一家子公司,然后通过这家子公司以母公司股票置换的方式并购日本企业。其特点是子公司用母公司的股票来换取被并购企业股东的股票,而不必使用现金。虽然日本不允许外国企业通过与并购对象企业直接交换股权进行跨国合并,但随着“三角并购”禁令的解除,外国企业通过其在日全资子公司将日本企业纳入麾下,则与一般的并购和合并经营具有同样的效果。

2. 竞争政策

日本现行《反垄断法》是 2006 年 1 月 4 日经修订后重新颁布实施的。此次修订主要包括 5 个方面:(1)提高了对企业或组织在招投标过程中订立同盟、或建立价格同盟的处罚标准。对大企业的处罚标准从原来销售额的 6%提高到 10%,对中小企业的处罚标准从销售额的 3%提高到了 4%;(2)引进了欧美等国普遍实施的垄断行为自首减免处罚制度。所谓自首减免处罚制度,是指违反《反垄断法》参与招投标,或利用自身优势联合同业者抬高产品价格的企业和组织,如能在公平交易委员会介入调查前向该委员会自首,则可免于处罚或减轻处罚;(3)强化了专门负责执行反垄断法的公平交易委员会的调查权限。赋予公平交易委员会“犯法调查权”。如果获得法院的搜查令,公平交易

委员会可以对嫌疑人的住宅进行搜查并扣押相关资料。

此外,日本政府还通过修订其他法律和制度,使其与《反垄断法》联动,达到共同规范企业行为的目的。如 2002 年制定实施的《防止行政机关操纵投标法》规定,如果公务员参与操纵投标的行为,发标方可以提出损害赔偿请求。2006 年 5 月修改实施的《公司法》规定,企业有义务建立内部管理系统。这一规定旨在迫使企业经营者提高公平竞争的意识。另外,还有《公共工程质量保证法》、《低投标价格调查制度法》、《投标合同公平化法》等,均是对《反垄断法》的补充。

3. 签证和出入境管理制度

日本根据 1982 年《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对出入境事务进行管理。日本的签证事务由外务省负责,出入境管理则由法务省负责。两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个别签证问题要经由外务大臣与法务大臣进行协商决定。一般长期居留签证,就业签证等需要事前审查。

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日本驻华使馆网站公布了对短期多次往返签证的申请对象范围扩大,并做如下修订,主要包括:(1)关于商务目的的短期多次往返签证,包括在日本驻华大使馆辖区内的日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中国国有大中型企业等企业的处长、经理以上人员或在上述企业工作一年以上的人员;(2)符合一定条件的医生和护士可申请一年多次往返签证;(3)新增设向中国商务人员发给 5 年有效的多次往返签证。

日本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行新的入境审查手续,16 岁以上外国人入境日本时将需要提供指纹、面部照片等个人识别信息。若入境时拒绝提供指纹或脸部照片,将不被允许进入日本。核对个人识别信息后,对于法务省认定的恐怖分子,相关部门可将其强制驱逐出境。

4. 检验检疫制度

日本卫生与植物卫生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食品卫生法》、《药事法》、《消费者产品安全法》、《饲料安全保证和改进质量法》等。厚生劳动省和农水省是日本负责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主要部门。

目前,日本对于进口食品的检查分为自主检查、监测检查和命令检查三种级别。自主检查是进口商的自律行为,但并不是没有约束,对需要自主检查的进口食品,进口商自选样本送到厚生劳动省指定的检疫机构进行检验,对检出的问题必须依法报告;监测检查是对一般进口食品进行的一种日常抽检,厚生劳动省按照不同的食品类别、以往的不合格率、进口数量(重量)、潜在风险的危害程度等确定监测检查计划,包括需检查项目和抽检率,在每年的 3 月份公布本年度的计划,由厚生劳动省下属的各地食品检疫所具体实施。如果在监测检查中发现一次违规,则对来自同一制造商或加工商的进口食品抽检率提高到 50%,即强化监测检查,在强化监测检查期间发现第二次违规则启动命令检查。但是,若进口食品中出现与公共健康有关的突发事件或会引发公共卫生危机的风险,一例违规即可启动命令检查。只有在出口国查明原因并强化了新的监督、检查

体系,确定了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等,确认不会再出现不合格出口食品时,命令检查才能解除。命令检查是强制性逐批进行的检验,由口岸食品检疫所负责实施,检查率达到100%。在检查结果出来前,货物被停留在港口不允许办理入关手续。如果产品多次被启动命令检查,日本检疫当局可能将这些违规企业列入黑名单,并禁止这些企业向日本出口食品及农产品。

(四) 2007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技术法规

(1) 制定 2.5 吉赫波段的无线电设备、宽带无线接入系统的技术法规

2007年1月19日,日本总务省宣布制定关于2.5吉赫波段的无线电设备、宽带无线接入系统的技术法规。

(2) 关于确定机动车辆能效的省颁法令修正案

2007年3月19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和国土交通省宣布出台关于确定机动车辆能效的省颁法令修正案。根据关于合理利用能源的法律,以汽油或柴油为燃料、10座或10座以下的乘用车和11座或11座以上的乘用车(车辆总重为3.5吨或以下),以及以汽油或柴油为燃料的、车辆总重为3.5吨或以下的货车将增补进“指定的机器和设备”中,并修订关于能耗量数值(能耗率)产品性能测量方法,以及由制造商或进口商判断的标准。

(3) 对进口木质包装实施新规定

2007年4月1日起,日本开始对进口货物的木质包装实施新规定。新规定要求4月1日之后到达日本口岸的货物木质包装,必须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ISPMNo. 15)要求进行有效除害处理,并加贴IPPC专用标识。对符合新规定的输日货物木质包装,入境时日方给予正常通关;对未经除害处理、未加贴IPPC专用标识、标识不规范或携带有害生物的违规木质包装,日本将采取除害处理、销毁或退运等严厉措施。

(4) 部分修订化妆品标准

2007年2月22日,为了确保化妆品的安全性,日本厚生劳动省宣布部分修订化妆品标准。修订化妆品标准的肯定列表和否定列表,使得硫辛酸和2,4-Bis-[4(2-乙基己氧基)-2-羟基]-苯基]-6-(4-甲氧基苯基)-1,3,5-三嗪两种成分作为具有最高限量的化妆品成分使用。

(5) 扩大禁止生产的含石棉制品范围

日本厚生劳动省于2007年3月27日通报“工业安全和健康法执行命令修正案”。日本政府计划进一步扩大禁止生产的含石棉制品范围,例如现有的家用钢制品和有色金属行业的设备中所使用的(石棉)包装材料等。

(6) 指定有毒有害物质的命令修正案

日本厚生劳动省于2007年5月16日通报了“指定有毒有害物质的命令修正案”,补充以下物质为指定的有毒有害物质:1-十二基醋酸胍盐,O-乙基 S-丙基[(2E)-2-(亚氨基)-3-乙基醯亚氨二酸-1-y1], 3-(氨甲基)苄胺。生效日期为2007年9月。

(7) 罐装和瓶装植物产品质量标签标准修正案

日本农林水产省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通报了“罐装和瓶装植物产品质量标签标准修正案”。该法令覆盖的产品为罐装和瓶装的植物产品。主要内容是对罐装和瓶装植物产品质量标签标准做出以下修订:删除包装液体的定义;在难以标示的情况下,对果肉和浆果的外形和大小的标示可以省略;将类别名称“那些用单一植物包装的”和“那些用两种以上植物包装的”修订为“那些用植物包装的”和“那些用植物产品,包括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混合物包装的”等。

(8) 果酱的质量标签标准修正案

日本农林水产省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通报了“果酱的质量标签标准修正案”。其主要内容是对果酱的质量标签标准将做出以下修订:将“糖”的范围指定为“糖、糖醇和蜂蜜”,以阐明果酱的现行定义;除食品添加剂之外,使所有成分的标示成为强制性的;修订用切成两半的调和草莓制成的蜜饯的定义,在这种情况下草莓用作配料;使打算作为蜜饯的果酱能够标示为“蜜饯”。

(9) 废除卫生巾标准

日本厚生劳动省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通报了“废除卫生巾标准”,从而取消对卫生巾的管制。

(10) 修订《日本药典》

日本厚生劳动省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通报了“部分修订《日本药典》第十五版”,根据《药事法》第 41 条的规定,对《日本药典》第十五版做出修订,以保持适当的说明和优质药品。

(11) 关于学龄前儿童玩具的法规

日本厚生劳动省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通报“根据食品卫生法修订学龄前儿童玩具法规”。主要内容是扩大指定玩具的范围,加强玩具涂料的重金属规范,并制定婴儿可能吞下的“金属玩具配件”规范。拟批准日期为 2008 年 3 月底。

(12) 兽用生物制品标准修订摘要、兽用生物制品标准修订草案

日本农林水产省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通报了“兽用生物制品标准修订摘要、兽用生物制品标准修订草案”,主要内容是批准在日本销售用种子批系统(“种子批产品”)生产的兽用疫苗(适用于国内和国外产品)。为了此项批准,日本将部分修订兽用生物制品标准,主要涉及相关术语的定义,如种子批产品为用种子批系统生产的疫苗,种子批为包含一种通过单克隆产生、遗传特性充分稳定的病毒、细菌和细胞株的均匀悬液;为确保种子批产品的安全性、均匀性和稳定性对病毒、细菌和细胞株的检测程序;适合生产种子批产品的病毒、细菌和细胞种子批规范(包括生产种子批产品的无特定病原体动物规范)。符合现行标准的疫苗可以照旧在日本销售。

(13) 有关铅在包装材料中的最高含量限值的规定

日本厚生劳动省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通报了“修订设备、容器/包装及材料一般规范,及修订设备和容器/包装生产标准”,降低铅在与食品接触的镀锡、金属、用于制造、

修理设备或容器/包装的焊料中的最高含量限值。拟批准日期为 2008 年 4 月底。

(14) 含过敏物食品的标签标准

日本厚生劳动省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通报了“食品卫生法执行条例的修正案(1948 年第 23 号部级条例)”,根据含过敏物食品的标签标准,该修正案将对虾、小虾、龙虾和螃蟹纳入强制性标签项目。拟批准日期为 2008 年 4 月。

2.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1) 植物保护法执行条例修正案

日本农林水产省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发布了《植物保护法执行条例修正案》,补充指定不需检疫措施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增加或删除了要求在出口国生产地检验的植物/地区及相关检疫性有害生物;补充指定进口禁令有关的植物、地区和相关检疫性有害生物。

(2) 杀虫剂和兽药残留限量修订

根据日本在 2007 年发布的 18 个通报,日本修订了食品卫生法项下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标准和规范,规定或修正了苯噻菌胺、联苯胍酯、敌草胺、可尼丁、硫线磷、嘧菌酯、伊维菌素、二氟沙星、Dramectin、苯菊酯、百治磷、三唑类磺胺以及双唑草腈等 43 种杀虫剂和兽药在食品中的最高残留限量。在肉及可食用内脏、乳制品及蛋、可食用植物及某些根茎和块茎、可食用水果及坚果、咖啡、马黛茶及香料、油籽及油果;各类粮谷、种子和果实中的最大残留限量。此外,日本撤销了牛(瘦肉、脂肪、肝、肾及其他食用内脏)、猪(瘦肉、脂肪、肝、肾及其他食用内脏)、其他陆生哺乳动物(瘦肉、脂肪、肝、肾及其他食用内脏)、乳、鸡(瘦肉、脂肪、肝、肾及其他食用内脏)、其他家禽(瘦肉、脂肪、肝、肾及其他食用内脏)上阿伏霉素(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3) 修订食品添加剂标准

日本农林水产省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和 12 月 10 日通报了“修订食品卫生法执行条例及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标准与规范”,批准异丁醛、2-甲基丁醇和氢氧化镁用作食品添加剂,并规定此类物质的标准和规格。

(4) 管制活生物名单

日本环境保护省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和 9 月 4 日通报了“根据外来入侵物种法规定的管制活生物名单”,所覆盖产品为木枝蜥、古巴变色蜥,牙买加变色蜥,绿林蛇,犬牙林蛇,环林蛇,黑头林蛇,美国蟾蜍,金背蟾蜍,红斑背蟾蜍,橡木蟾蜍,德州蟾蜍及短脚角蟾,将这些“未归类的外来物种(UAS)”分类为“外来入侵物种(IAS)”。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2007 年,日本仍对大部分进口农产品和成衣制品征收 10%—50%不等的关税,特别是新鲜、冷冻、冷藏牛肉,牛皮,乳制品,香蕉、橘子、菠萝及其制品,甜菜。某些鞋类的进口关税高达 30%—50%,远远超过其 6.5%的简单平均关税水平。上述产品中除牛肉和

牛皮外,中国均有对日出口。日本对这些进口产品实施关税高峰,将对中国产品对日出口造成负面影响。

2. 关税配额

日本对大米、玉米、天然奶酪、麦芽、糖渣、无糖可可调制品、番茄酱、菠萝罐头、乳制品、脱脂奶粉、无糖炼乳、黄油、杂豆、淀粉和菊糖及淀粉制品、花生、魔芋、调制食用油、蚕茧、乳清等农产品以及皮革、皮鞋等制成品实施关税配额。

日本关税配额管理程序复杂,透明度有待提高。例如,日本以经验不足为由拖延公布关税配额分配结果,或仅公布获得配额的企业名单,但不标明各企业获得的配额数量,致使配额申请人无法通过横向比较来评估分配结果的公正性。中国希望日本提高关税配额管理制度的透明度。

3. 其他

日本从价、从量税并用(选择税或复合税)的情况大量存在,增加了关税计征的复杂性,给中国企业对日出口造成一定困难。另外,日本实施的从量税如果换算成从价税,往往税率较高,尤其是在农产品领域表现更为明显,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对中日贸易的扩大形成了阻碍。

长期以来,日本一直对进口绿茶、乌龙茶一律征收 17% 的基本关税,而对散装红茶仅征收 3% 的关税(2.5% 的特惠税率)。中方认为,日本针对不同品种茶叶设定差别关税的做法是不合理的,增加了企业的出口成本,影响了中国企业对日茶叶出口,敦促日方尽快降低进口绿茶、乌龙茶的关税水平。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1. 消费品标签标志要求

日本对于消费品的标签标志要求颇为复杂,包括强制性标签标志和自愿性两类,有的一个产品需要具备数个标志,有的一种标志覆盖近百种商品,其中,只有极少数标志是与国际标准一致的。尽管强制性标签标志数量较少,但自愿性标签标志会影响日本消费者对产品的接受与偏好。

此外,针对同一类产品的不同性能,既有强制性标签标志规定,又有自愿性标签标志要求。如玩具产品。一方面,对于涉及《电器和材料安全法》的电动玩具产品,规定必须贴附 PSE 标志,除该标志外,标签还应包括额定电压、额定电流、频率和生产商名称等内容。对于特殊的电器设备,还必须在标签上标明发布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的名称缩写。另外,为了促进分类回收,当使用纸制或塑料制品作为包装材料时,还应根据《促进能源有效利用法》,在其外包装上贴附材料识别标志。另一方面,对于一些婴幼儿玩具,如秋千、滑梯、脚踏玩具车、学龄前儿童用三轮车等,如果符合消费品安全协会颁布的安全标准则可贴附安全用品标志。即 SG 标志。该标志虽然是自愿性的,但如果消费使用带有 SG 标志的产品时受到伤害,则受害方应按规定得到高达 1 亿日圆的损害赔偿金。而对于 14 岁及其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日本玩具产业界制定了相应的玩具标准,符合该标准的玩具可贴附 ST 标志。尽管 ST 标志是自愿性的,但目前市场上销售的几乎所有

14岁及其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均带有ST标志。欲获得贴附ST标志许可的生产商或进口商事先须与日本玩具协会签订使用ST标志合同,并提交样品由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标准符合性测试。如果产品通过检测,才能获得许可编号和授权使用该标志。

2. 燃气消费品结构的新法规

日本经济通产省从2007年2月开始实施《〈燃气管理公用事业法〉技术要求法令》的修正案和《〈确保安全和液化石油气最优化处理法〉技术要求法令》的修正案。修订关于燃气消费品结构的技术法规。中方认为,日方未对标准中防止产品安全装置的不正当改装、增加耐用度的要求做出明确的说明,缺乏可操作性。因此建议日方提供相关的标准和检测方法。而且,标准中强制性要求安装不完全燃烧连锁装置与国际标准和惯例不符,中方建议在安装场所通风条件良好的情况下,可以不安装不完全燃烧连锁装置。此外,中方认为日方通报的批准日期与实施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太短,不符合WTO相关规定,也不利于企业调整生产,因此建议日方给予更长的过渡期。

3. 电气设备和空调器标签和管理新规定

日本经济通产省于2007年7月31日向发布了《部分修订〈家用商品质量标签法〉的部颁通告》,涉及的产品是由《家用商品质量标签法》规定的电气设备和空调器。主要内容是修订电气设备质量标签规定的标签和管理问题,增加“类别名称”和在空调器的标签上声明特殊种类的“全年性能系数”。中方认为日本大幅修改上述产品的标签标注要求,将极大地增加生产商的额外负担。此外,日本要求在空调器的标签上声明特殊种类的“全年性能系数”,将使生产商为其不同型号的同类产品分别测算和标注能耗,而年能耗的测算结果在不同使用条件和用户使用习惯下是不同的,这一要求既大大加重了生产商的负担,也不科学合理。因此中方要求日本修改这一标签要求,删除全年性能系数的标注要求,并对已有的产品标签逐步淘汰作出合理安排。

4. 扩大禁止生产的含石棉制品范围

日本厚生劳动省于2007年3月27日通报了“工业安全和健康法执行命令修正案”,扩大禁止生产的含石棉制品范围。此外,日本政府正打算进一步扩大禁止范围,如钢制品和有色金属行业的设备中所使用的(石棉)包装材料等。中方赞同日本为保护人类健康而对石棉采取限制,但就目前的技术水平和替代材料研发和使用现状,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对石棉的全面禁用将构成极大的贸易壁垒,不符合TBT协定的要求,对贸易的限制显然超过了必要的限度。中方希望日本对发展中国家给予技术援助和更长的过渡期来适应该法案的要求。

(三)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检验检疫程序

日本对进口农产品、畜产品以及食品的检疫防疫制度非常严格。对于入境农产品,首先由农林水产省下属的动物检疫所和植物防疫所从动植物病虫害角度进行检疫;在接受动植物检疫之后,还要由日本厚生劳动省下属的检疫所对具有食品性质的农产品从食品角度进行卫生检验。日本针对中国对日出口农产品规定了繁琐的试验、检验程

序和手续,对多达 30 个品种采用命令检查(即批批检验),占日本对所有进口食品实施的全部检验品种(119 种)的 25%;同时还扩大农药检测范围,增加抽样量,对中国输日蔬菜的检测项目多达 448 种。据中国企业反映,中国每批输日农产品通关费用平均约 15—17 万日元,通关时间在 4 天左右,而被实施命令检查的农产品通关时间则需 10—20 天,且仓储、检验等通关费用成倍增加,加大了进口商的负担。由于通关时间过长,影响了新鲜蔬菜的产品质量,极大地削弱了中国输日农产品的竞争力。

2. 肯定列表制度

2006 年 5 月 29 日,日本开始实施管制食品和农产品中化学品残留的“肯定列表制度”。该项制度实施一年半以来,给中国农产品和食品对日出口带来巨大影响。2007 年,日本根据肯定列表制度,对中国出口农产品中毒死蜱、甲氰菊酯、土霉素、恶唑菌酮等成分超标的现象公布了强化抽样检查的通知;2007 年 7 月和 8 月,日方数次对中国出口的鲭鱼和烤鳗鱼产品中孔雀石绿和呋喃唑酮残留超标提出命令检查通知,中国出口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呋喃唑酮残留超标问题已经成为中国水产品对日出口受阻的主要原因之一。

“肯定列表制度”的实施大幅度增加了进口农产品检测项目,全面提高了检测标准,检测费用大幅度增加,并由此带来仓储、通关等时间延长,成本费用显著增加,中方企业不得不加大在技术设备等方面的投资,农产品出口成本不断上涨,竞争力大幅下降。另外,由于日方检测的不确定因素,中国出口企业发货节奏放慢,货款回收时间延长,导致企业经营风险加大。在各大类商品中,受“肯定列表制度”影响较大的蔬菜、水产品出口均有所下降。特别是受到“命令检查”的商品出口数量下降尤为明显,如干银耳、保鲜豌豆、大葱、鲜香菇、荞麦、姜;另外,鳗鱼、姜、鲜香菇、大葱、荞麦的出口价格也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目前,尽管日本仍是中国农产品出口的最大市场,但其在对中国农产品出口中所占的比重不断下降。2007 年前 9 个月,日本在中国农产品出口市场中的份额从 2001 年的 35.8% 下降到 23.5%,降幅达 12.3%;在中国食品出口市场中的比重也从 2001 年的 39% 下降到 24.5%,降幅为 14.5%。日本在中国出口市场中的比重已从原来的三分之一下降到目前的四分之一左右。

中方对日方为保证消费者安全,加强农用化学品监控的做法表示理解。但中方认为,该项制度的实施存在诸多不合理之处,希望日方给予充分考虑,尤其是:

(1) “一律标准”

“肯定列表制度”设定了“一律标准”,对没有设定具体标准的药物残留,一律执行 0.01PPM 的标准。这几乎是现有农药残留检测水平的极限。这一限量值缺乏科学依据,既不符合国际规则,也不符合《SPS 协定》的科学原则。而且,“一律标准”规定的限量值比正式标准的通常限量值低 50—100 倍。“一律标准”的实施严重影响了正常的中日农产品贸易。据统计,2007 年 1 月至 10 月,日本厚生劳动省共对中国进口食品做出了 24 项强化监控检查措施,其中 11 项依据的是“一律标准”,占 45.8%;7 项命令检查中 5 项依据“一律标准”,占 71.4%。在此期间,该省检出的中国不合格进口食品中,与农

药、兽药等药物残留相关的为 169 批,依据“一律标准”的为 80 批,占 47.3%。

(2) 国内外监管的不对等性

中国产业界反映,日本官方在实施“肯定列表制度”时存在对国内产品松,对进口商品严的问题。在抽查比例、检测项目、监管方式,以及限量超标的处罚方面,对日本国内产品与进口商品均采取了不同的差别待遇。以超标处罚为例,较之国产产品,日本对进口产品限量超标的处罚往往更加严厉。对于国内超标企业,处罚措施往往针对企业个体,而对于进口产品,日本厚生劳动省的处罚措施会针对该国该行业的所有产品。这种差别待遇违反了 WTO 下的国民待遇原则,构成了对贸易的限制。

此外,日本允许使用的农药一般都制定了通常的标准,而适用“一律标准”的往往都是日本没有使用而在其他国家允许使用的农药。因此,“一律标准”客观上对外国农产品进口形成高技术门槛。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实施后,中方采取了一系列加强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措施,以保障输日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符合日本“肯定列表制度”的要求,确保两国农产品、食品贸易健康发展。同时,中方也希望日方以科学态度对“肯定列表制度”中过于严格的“一律标准”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本着科学、客观的态度对其中不合理的规定予以修正,解决中国农产品输日商品检验检疫问题。

3. 进口食品命令检查制度

根据 1995 年《食品卫生法》,日本设立了“命令检查制度”,主要针对违反《食品卫生法》概率较高的食品,检查的内容以及对象通过行政命令进行规定,以命令形式指定有关检查机关进行检查。命令检查的费用由企业承担。被确定为命令检查对象的产品实行逐批检验,即检查频率为 100%。在检查结果出来前,货物被停留在港口不允许办理入关手续。对检查不合格的产品,将集中退回、废弃或转为非食用等处置。

2007 年 3 月,日本厚生省公布了 2007 年度命令检查项目,实施期为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检查对象包括:鸡肉,蜂蜜,生食用海胆,养殖河豚,大粒花生,以及养殖鳗鱼、虾、鲷鱼、鳖、二页贝类、蚬、田鳎、鲈鱼、银耳、香菇品、松茸、未成熟豌豆、羽衣甘蓝、圆柏、白菜、韭菜、菠菜等及其加工品。2007 年,厚生劳动省下令实行命令检查的中国出口产品包括绿茶、未成熟豌豆(被发现违规的产品为新鲜甜豆)、未成熟扁豆等。

现行命令检查制度存在下列不合理之处:一是不论货物进口量多少,出现二次超标,即实施命令检查;二是不管哪家企业超标,即对所有生产该产品的中国企业实施命令检查;三是命令检查解除在日本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并无明确规定,厚生省在执行时掌握的尺度也千差万别,命令检查解除的程序和内容无明文规定,很不透明,要求提供的文件不确定等。此外,在执行命令检查时存在不合理的扩大化的现象,具体表现为扩大命令检查范围,影响中国主要农产品对日出口。如青葱检出问题,对大葱也实施命令检查;彩椒出问题,对甜椒也实施命令检查;甜豆出问题,对荷兰豆也实施命令检查等。中方对上述问题保持严重关注,敦促日方尽快修改该项制度中的不合理做法,减少对中日

正常农产品贸易的阻碍。

4. 进口食品监控检查制度

日本根据《食品卫生法》设立了“监控检查制度”。该制度是针对违反《食品卫生法》概率较低的食品所采取的检查制度,并根据年度计划实施检验检疫。监控检查抽查率一般为 10%左右,费用由国家承担。一般情况下,报关货物在抽查中没有发现问题,即允许货物进入日本市场。如货物进入日本市场后通过抽查发现问题,日本也有相应的措施进行召回。在货物上市后,从允许入境的货物中有计划地抽取一定数量的产品进行检验。其间通过监控检查如发现违法货物,将采取措施进行退货或废弃处理。如在监控检查中出现两次违反《食品卫生法》的事例,所涉产品进入命令检查阶段。

2006 年 12 月 25 日,厚生劳动省发出第 1225001 号通知。通知宣布,日本将对 2007 年进口食品监控检查计划进行修改,在检查项目中追加对水产品残留农药的检查,新增的 3 种农药为禾草丹、溴氰菊酯以及呋喃硫威。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日本实施监控检查的项目共计 633 个。2007 年,在监控检查中被发现违反《食品卫生法》的中国产品有:中国产豌豆(未成熟、带豆荚)、青椒等。

在日本厚生省公布的中国进口食品违规案例中,水产品及制品、蔬菜及制品、食用菌、茶叶等被通报违规的比例较高。与 2006 年度相比,日本 2007 年度对进口鳗鱼的监控检查力度明显增大、检查项目增多、要求更严。监控检查项目从 30 个增加到 62 个,有的项目甚至不在“肯定列表制度”对鳗鱼检查的范围之内,增加了抗生素类药物项目,强化了对杀虫剂、染料类和农药的监控力度,把除草剂等鳗鱼养殖不可能使用的药物也列入了监控范围。日本是中国鳗鱼及其产品的最大出口市场。自 2000 年以来,日本不断出台技术措施提高进口中国鳗鱼的门槛,先后实施了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和呋喃唑酮等药残命令检查措施。“肯定列表制度”实施后,对鳗鱼及其产品的农兽药限量检测要求由原来的 25 项增加到 112 项,严重影响到中国鳗鱼及其制品对日出口。

5. 偶蹄类肉类、禽肉制品指定热加工企业制度

根据《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等有关规定,为防止口蹄疫以及禽流感的侵入,日本要求中国产偶蹄类动物肉类必须经过农林水产大臣指定的加热处理设施,家禽肉类必须经过日本畜产品卫生当局指定的设施进行特定加热处理后,才允许进口。

2007 年 6 月 26 日,日本发出第 3164 号通知,由于中国发生了高病原性禽流感,因此只同意进口指定企业加热处理的家禽肉。根据中国政府的通知和先前对中国加热处理企业的实地调查结果,日方决定,自 2007 年 6 月 26 日起解除停止 2 家企业进口的措施,此后同意进口该 2 家企业加热处理过的产品。自 2006 年 6 月 26 日起,被指定的家禽肉加热处理企业共有 91 家。

中方对日方解除上述 2 家企业的进口停止措施表示欢迎,并希望日方在指定肉类产品热加工企业时,兼顾进口食品安全和中国相关企业的出口利益,并考虑到中国国内行业的整体发展和实际状况,扩大指定加工企业范围,避免制度本身成为阻碍贸易正常进行的壁垒。

(四) 贸易救济措施

2007年4月,日本海关发出通知,应国内2家企业的申请,决定自2007年4月27日起对原产于南非、澳大利亚、中国以及西班牙的电解二氧化锰发起反倾销调查,调查对象涉及中国国内20余家企业,调查期限为1年。

由于日本尚未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因此在此次调查中,对原产于中国产品正常价格的确定将分别适用印度、南非等“与中国可以比较的经济发展水平最接近的国家”的国内销售价格和结构价格,日方的上述做法将使被调查的中国企业处于不利地位,中方将密切关注调查进展,并希望日本早日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

(五) 出口限制措施

2002年以来,日本政府每年将多家中国公司、科研机构和大学列入日本实施的《全面控制出口管制外国最终用户名单》(以下简称“《名单》”)。2007年仍有14家中国实体被列在该《名单》上。中方认为日方在缺乏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充分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将中国实体列入该《名单》是不合理的,要求日方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

被列入该《名单》中的中国实体有的长期从事中日贸易,有的是日本企业的长期客户,由于被列入该《名单》,其对日相关进出口业务已被迫停止,甚至影响到与其他国家贸易往来。例如,美国政府将该《名单》登载在相关网站上,造成美企业拒绝与该《名单》中的中国实体开展业务或中止正在进行的业务。这既不利于中日贸易的长期稳定发展,也有损于日本企业的自身利益,使两国企业均遭受了不应有的损失。中方希望日方能采取切实措施,尽快将相关中国实体从该《名单》中删除。

(六) 其他壁垒

1. 商务人员签证问题

日本有关部门严格审查中国商务人员赴日短期签证,无故延长申请周期或以材料不齐为由不予批准,致使中国企业人员无法如期抵日,贻误商机,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时有发生。2007年9月4日举办的“中国华东地区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大阪展”的有关参展人员在办理赴日签证过程中出现了被拒签、缓签等情况。在中方申报参展的1033人中,多达52人遭到拒签,拒签率超过5%,既损害大阪展形象,也使拒签企业直接蒙受了包括场地费、签证费、展品运输费等各项费用在内的高额经济损失,挫伤了今后赴日参展的积极性。

2. 研修生派遣企业常驻人员及研修生签证问题

目前,中国在日派遣研修生约13万名。根据日本法务省《研修生、技能实习生入国及在日管理方针》(1999年)规定,研修生赴日后的管理应由日方接收单位负责,但在实践中,由于语言、文化、生活习惯等障碍,日方难以实施有效管理,而不得不依靠中方企业派驻人员。但是,中国派遣企业申请入国资格和签证时遇到很大障碍,入国管理局依上述规定拒绝发放“研修生管理”名义的在留资格,迫使中国派遣企业只得“以文化交流”或“经贸交流”等名义变相申请,而入管局对每家派遣企业最多只发放1—2个在留资

格。由此导致中国派遣企业常驻人手严重不足,甚至出现一名驻在员管理超过 400 名研修生的情况,许多企业管理人员不得不以短期商务签证每三个月往返于中日之间,大大增加了在日研修生管理难度。此外,外务省对中国研修生赴日签证审查越来越严,甚至对入管局已发放的“在留资格”提出异议并拒签。